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谭爱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和租金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债务本金的豁免、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租金的豁免减轻了公司的债务压力和经营流动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和指标，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债务和租金豁免为公司单方面获益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谭爱平、周华佗、刘志鹏、王春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公司获得债务本金和租金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

同意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和租金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办公需要,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拟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租赁的场所有用于达志化学生产和办公、厂房及仓库使用。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志化学的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志化学与达志新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租赁的场地用于达志化学办公、厂房及仓库使用,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全资孙公司领湃建设日常经营形成的销售合同,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是公司积极深耕市场的结果,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谭爱平、周华佗、刘志鹏、王春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全资孙公司领湃建设与弘湘绿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为领湃建设日常经营业务形成的销售，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